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11332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對場作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勝雄

訴訟代理人 劉韋廷律師

蔡秉叡律師

李玟旬律師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陳奕臻

訴訟代理人 高奕驤律師

劉佳香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改用通常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財產權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。因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，不屬第427條第1項及第2項之範圍者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外，法院應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，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、第43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之規定，簡易事件因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，不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及第2項之範圍者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外，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將該簡易事件報結後改分為通常訴訟事件，由原法官依通常訴訟程序繼續審理。

二、查，本件原告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為民事訴訟法第427

01 條第1項之訴訟，然被告即反訴原告於民國109年5月1日具狀
02 提起反訴，請求原告即反訴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28
03 萬6,874元及遲延利息（見本院卷第347頁），已逾民事訴訟
04 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額數50萬元，兩造無繼續適用簡易程序
05 之合意，且對於改用通常訴訟程序均表示無意見，本院爰依
06 上開規定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將原簡易程序報結後
07 改分為通常訴訟事件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4 日
10 臺北簡易庭
11 法 官 蔡玉雪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4 日
15 書記官 陳黎諭